

1. 检查单：北京市应急管理局行政规范化检查单
2. 检查模块：生产经营单位通用
3. 检查项：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应急值班制度或者配备应急值班人员，逾期未改正的行为。
4. 对应职权编号：C3657800
5. 检查内容：危险物品的生产、经营、储存、运输单位以及矿山、金属冶炼、城市轨道交通运营、建筑施工单位是否建立应急值班制度，配备应急值班人员。
6. 检查标准：
 - 6.1 危险物品的生产、经营、储存、运输单位以及矿山、金属冶炼、城市轨道交通运营、建筑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应急值班制度，配备应急值班人员。
 - 6.2 规模较大、危险性较高的易燃易爆物品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、经营、储存、运输单位的应急值班制度应当包含成立应急处置技术组，实行 24 小时应急值班等内容。